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3]12-1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浩然特塑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工程塑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开元东路264号,使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2254.61 m²,总投资8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4万元。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特种工程塑料改性研发。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VOC_s,投料粉尘经高效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及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验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高效收集引至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VOC_s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VOC_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浓度限值。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所需VOC_s总量为0.072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VOC_s排放量为0.072t/a。本项目所需VOC_s总量可以从威海万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剩余的总量中调剂。项目所需颗粒物总量为0.015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颗粒物排放量为0.015t/a。本项目所需颗粒物总量可以从威海市金泓集团有限公司关停燃煤保护的总量指标中调剂。

2、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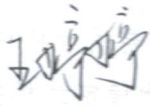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运营期企业要采取措施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袋,定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试剂瓶、实验废液以及废活性炭等,企业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逸散的VOC_s进行收集治理。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废库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废活性炭要按照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并建立管理台账。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

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 

审核人: 

